

# 广东省蕉岭县民政局

## 蕉岭县养老机构 2018 年 7 月检查情况通报

各镇社会事务办、各民办养老机构：

按照县民政局党组提出的加强检查提高服务质量的工作要求，7 月 30 日县民政局组成检查组对我县 5 间敬老院和 3 间民办养老机构逐项逐房按照安全防范、伙食质量、门诊看病、卫生防疫、人格尊严、日常护理、财务管理、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等八大项五十六小项进行了检查，并对照上月检查中发现的存在问题，现就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从检查情况看：我县 8 间养老机构目前的消防设施设备较为完善且运转正常；各项规章制度完善；每月制订有比较适宜老人饮食的菜谱；老人房间基本无私拉电线、香烛火盆等危险源，我县各间敬老院管护理水平得到提高，院容院貌得到改变，院内供养人员的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

### 二、主要存在问题

蕉城镇敬老院：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；个别老人房间仍有使用电排插，老人床上用品存在脏、乱、差现象。因各种原因现蕉城镇敬老院内共有工作人员 13 名，但在检查时仍和 5 月、6 月一样只有 4 人在岗。

广福镇敬老院：食品留样不够规范。

县慈航安养院：存在管护人员培训不到位问题。

### 三、综合评估意见

相对较好的单位：三圳镇敬老院、文福镇敬老院、新铺镇敬老院、县幸福养老中心、蕉华区养老中心。

需要重点整改的单位：蕉城镇敬老院、广福镇敬老院、慈航安养院。

### 四、及时整改

1. 请广福镇社会事务办督促广福镇敬老院做好食品留样工作；

2. 请蕉城镇社会事务办、蕉城镇敬老院尽快做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维修工作；在此期间，蕉城镇敬老院应加强各项安全巡查并登记在案，防禁各类意外事件发生。

3. 请蕉城镇、长潭镇、蓝坊镇、南礫镇社会事务办高度重视，及时向镇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汇报，落实敬老院工作人员上班责任，确保工作人员 8 天/月假期，敬老院月初应征集工作人员的意见做好休假安排，并做好交接班记录。从 8 月起，县民政局将连续两次不定时检查发现无正当理由不在岗的，将报请县财政局停发工资，由各镇与当事人解除劳动合同。

4. 请有关镇社会事务办对存在问题立即组织整改，整改情况于 8 月 13 日前报县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股。

